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第 14、15、16、21 地
块)出让前期开发整理工程 4 个项目监理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秦盛泳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部分国有储备土地(第 14、15、16、21 地块)出让前期开发整理工程 4 个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宁陕县广货街镇；
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文件；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 6992814.95 元。
5. 监理范围：全过程监管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严格把关，保证项目顺利完工。
6. 监理内容：本工程设计任务的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和施工有关各方关系的协调，包括：
 - (1) 在工程开工前组织审查设计图纸并提交相关监理规划。
 - (2) 协助甲方组织施工图会审、审核有关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工程进度计划。
 - (3) 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数量，对不符合成品或半成品有权拒绝进场使用。
 - (4) 协助甲方制定工程质量目标计划、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按时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
 - (5)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初步交验、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工程竣工验收。

(6)完成该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其他监理业务。

7、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梁博，身份证号码：610429198602080912，注册号：61012980。

8、监理服务期限：90日历天（工程监理结束时间以竣工结算审计为准）。

9、工程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72000.00。监理费用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51600.00），第二次：工程量完成70%，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86000.00），第三次：经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发票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剩余20%（¥34400.00）。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 1、按本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 3、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作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五、委托方义务与责任

- 1、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监理提供外部条件。
- 2、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须向监理人员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资料并如实告知相关注意事项。

3、及时将监理人员的监理权力、权限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配合乙方公正、独立、科学、合理地开展监理工作。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5、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方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监理义务与责任

1、行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准予的监理职权。

2、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3、调派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一名，负责处理监理方在施工现场的一切事务，具体人员以监理方任命文件为准，若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报委托方同意。

4、向委托方提供本工程的技术咨询和合理化建议。

5、严厉禁止施工单位各种违章施工作业。经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对施工单位因不合理施工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产生严重问题或隐患的行为予以处罚。

6、主持工地例会，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方汇报。

7、在监理期间，监理方的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旁站监理。

8、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认真作好监理日记，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项目结束后向委托方提交本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9、乙方全面监管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施工前进行安全排查研判，确定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到位后方可施工；在施工期间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要求施工方整改，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安全情况。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宁陕县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梁南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704011601201000031659